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31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田彦祥、田彦录、王义荣、冯彦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1507 号	宁夏银行贺兰支行	2741 元	本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宁夏银行收购，账户变更为宁夏银行贺兰支行待划转款项。	豆伟涛 (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2	申请执行人许润与被执行人降文全婚姻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2082 号	降凤	22281 元	因该案系执行申请执行人许润与被执行人降文全之女降凤的抚养费，由此申请执行人许润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将该笔案款转入至其与被执行人降文全之女降凤银行账户中。	豆伟涛 (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 59656
260	申请执行人王明与被执行人吴志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2621 号	王明	537 元	本案中吴志斌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需将本案扣划的537 元转入(2025)宁0122 执2622 号案件中。	豆伟涛 (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 59656
3	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账管理公司与白萍、张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恢101 号	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1444 元	本案处置了被执行人白萍名下财产，且已成交，需向案外人拍卖辅机构发放拍辅费1444 元。	豆伟涛 (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 59656
4	申请执行人银川金凤区奥冉五金交电经营部与被执行人刘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 执898 号	王爱民	2000 元	申请执行人银川金凤区奥冉五金交电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向实际经营者王爱民发放执行案款	孙 飞 186952 65663

5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史丽君、祝继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892号	宁夏银行贺兰支行	65107.73元	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史丽君账户存款65107.73元发还给宁夏银行贺兰支行(因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宁夏银行收购)	刘燕军 18695258620
6	被执行人刘琦罚金一案	(2024)宁0122执3877号	刘志华	2000元	扣划被执行人刘琦被贺兰县公安局扣押的违法所得2000元,按照规定公示后向被害人刘志华发放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7	申请执行人郑巨平与被执行人张顺利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有关的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107号	马胜方	298000元	本案扣划的被执行人张顺利银行存款798000元,将298000元案款转移分配至(2025)宁0122执2108号案件	孙飞 (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8	贺兰县公安局申请何龙行政非诉执行	(2025)宁0122执2121号	贺兰县公安局涉案资金专户	3750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3750元案款,因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公安局的涉案账户为专用账户,提供的账户为贺兰县公安局涉案资金专户,故将本案案款发至贺兰县公安局涉案资金专户	孙飞 (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9	申请执行人万俊庆与被执行人银川金大洲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麦清香食品有限公司、银川金圆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1151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40000 元	本案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银川金大洲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麦清香食品有限公司、银川金圆商贸有限公司40000 元,协助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将案款转移至金凤法院(2025)宁0106 执4680 号案件	孙 飞 (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 59550
10	被执行人罗发才没收财产一案	(2025)宁0122 执2183号	宁夏金锤拍卖行	200 元	本案在拍卖过程产生拍辅费200 元,需发放给宁夏金锤拍卖行	孙 飞 (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 59550
11	被执行人白海龙没收财产一案	(2025)宁0122 执2066号	宁夏金锤拍卖行、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	250 元	本案在拍卖过程产生拍辅费200 元,刷机费50 元,需发放给宁夏金锤拍卖行、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	孙 飞 (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 59550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